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公安局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岳普湖县公安局

乙方：岳普湖县交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岳普湖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1月3日，岳普湖县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岳普湖县公安局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岳普湖县交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岳普湖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岳普湖县交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岳普湖县公安局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2.2 货物数量：哈佛猛龙新能源车 6 辆、枫叶 80VL

新能源 56 辆 ；

1.2.3 货物质量： 提供的租赁车辆须为新车，且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车辆合格标准（出厂检验合格证），车辆落户上当地牌照等手续、证明齐全完备，保险齐全。

1.2.4 货物归属：

乙方给甲方租赁的车辆所有权均属乙方所有。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385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1、纯电动车辆要求

参数需求		数量	合价/ 年	备注
车型级别	MPV	56 辆	304.55 万元	枫叶 80VL 纯电（56 辆）
◆ 能源类型	纯电动			
◆ 车身结构	5 门 6 座 MPV			
◆ 长*宽*高（mm）	4812×1909×1699			
轴距（mm）	2807			
电动机最大马力（PS）	136			
电动机总功率（kW）	100			
电动机总扭矩（N·m）	230			
◆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	407			
◆ 最高车速（Km/h）	130			
◆ 座位数（个）	6 座（2+2+2）			
行李厢容积（L）	459			
整备质量（kg）	1805			
◆ 整车质保	1 年或 15 万公里（营运）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	100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N.m）	230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动力电池容量 (kW·h)	50.4			
◆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CLTC 续航里程 (km)	407			
补电类型	快充			
快充时间	30 分钟 (30%-80%)			
电池热管理方式	液冷 / 液热			
◆ 电池组质保	6 年或 60 万公里 (营运)			
变速箱类型	单级减速器			
其他配置	胎压报警			
	自动驻车			
	倒车雷达			
	定速巡航			
	无钥匙启动			

## 2、混合动力车辆要求

参数需求		数量	合价 万元 /年	备注
车型级别	紧凑型	6 辆	33.9 5 万 元	哈佛猛龙新能源车 (6 辆)
◆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 长*宽*高 (mm)	4680*1950*1843			
轴距 (mm)	2738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123/243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70/160			
后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150/350			
驱动电机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220/510			
系统最大功率 (kW) /最大扭矩 (N·m)	282/750			
◆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 NED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45			
◆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15			
◆ 最高车速 (Km/h)	190			
官方百公里加速时间 (s)	6.2			
WLTC 综合油耗 (L/100km)	1.15			
最低荷电状态油耗 (L/100km) (WLTC 工况下)	6.09			

◆ 环保标准	国 VI			
◆ 快充功率 (kW)	41			
接近角(°)	25			
离去角(°)	32			
纵向通过角(°)	20.1			
最小离地间隙 (mm)	空载 221			
油箱容积 (L)	55			
发动机型号	GW4B15E			
发动机排量 (L)	1.5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发动机特有技术	米勒循环、 低压废气再循环			
驱动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			
驱动电机数量	双电机			
电机布局	前置+后置			
其他配置	胎压报警			
	自动驻车			
	倒车雷达			
	定速巡航			
	无钥匙启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履行期满后根据甲方需求可以续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税务局开具的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中标后 30 天；

1.5.2 交付地点：岳普湖县公安局；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

格的\_\_ / \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 / \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 / \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 / \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

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岳普湖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合同违约方要承担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等费用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以便甲方使用车辆；

## **2.7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

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甲方分包项目向乙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且甲方应给予乙方支付所使用期限的车辆租赁费。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内容或者终止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各自造成的经济损失。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书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9.2 如果合同届满甲方不履行合同内容的支付义务,履约保证金乙方完全有权利不予退还；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提供的租赁车辆须为新车，且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车辆合格标准（出厂检验合格证），车辆落户上当地牌照等手续、证明齐全完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须提供证明材料），并附车辆行驶证；
2	需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符合公务车辆要求（用于：公务出行、执法执勤，涂装警务用车标识，配备警灯警笛）、配套的座包套、每年不少于一套，车玻璃贴膜；
3	维修保养：对车辆定期保养、年检、换副油、提供轮胎、正常的维修维护，全部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有重大活动时，出租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并全程跟踪服务；
4	应急响应：出租方必须设立专门的服务网点，确保车辆出现故障后在 30 分钟内要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找到故障原因并确定维修方案，较小故障应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较大故障应 15 日内维修完毕并交付使用。如有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车辆，出租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同参数备用车辆进行更换；
5	负责配备安装 36 个充电桩（电功率不得低于 120KW）；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场地占用所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服务期间车辆充电所产生的电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需负责对充电桩进行维护和维修，安装与调试应符合国家级行业现行标准；
5	出租方对租赁车辆投商业车险（车损、三者责任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 20000*6 座、医保外用药 10000*6 座、驾乘人员意外险 70 万）
6	租赁期限为一年，期满后根据甲方需求可以续签；
7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将车辆送达至业主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满一年后，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9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需缴纳 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10	中标公司如未按照招标文件如实履约每一次扣除总价 0.05%，最高限额为总价的 5%；
11	因我单位未涉密单位，乙方不得私自泄漏车辆等各类信息，如发生此类问题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2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急保障车辆 6 辆。
13	甲方享有在岳普湖县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岳普湖县地区须通知乙方，经允许后方可出岳普湖县；
14	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甲方负担；（须加 92#以上油料）
15	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乙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处以罚款。如发现甲方拆卸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 200 公里，每公里 2 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16	甲方提前退车，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 50%计算；
18	车辆每累计行驶 20000 公里或 3 个月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乙方将向年租的甲方进行电话查询车辆累计行驶里程，甲方应及时回复，以便乙方安排强保日期；
19	强保日期前三个月，乙方将与甲方电话联系约定具体日期和地点，甲方应保证准时准点到达。
20	若在车辆租赁期间，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行驶证丢失，甲方需支付罚款 2000 元。车钥匙丢失，乙方应赔偿 1000 元；车辆牌照丢失，赔偿金额为 2000 元。
21	甲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
23	承租期间如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甲方除即刻向有关部门报案外，还应在一小时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并同时提供全部相关证件，作为乙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的根据，如因甲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甲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含租金）全部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发生交通事故，全部损失由乙方赔付；合同期内如甲方发生车辆丢

	失，损失由第三方评估后甲方向乙方赔付。
25	在车辆租赁期间，若甲方遭遇交通事故，在事故妥善处理完毕前，以及车辆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前，甲方均需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持续缴纳租车费用。
26	合同期内车辆产生电费由乙方全部承担。